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春临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力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75015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75015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、刘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0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3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0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3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0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3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0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3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0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3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5 日